

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财务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财产管理，实现基金会财产的保值增值及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投资应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开展投资活动，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理事长进行相关的投资决策、授权财务部进行投资过程的管理。理事长应严格按照民政部第 62 号令《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进行投资决策。

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理事长在投资产品到期后，继续同类产品的再投资决策。

第五条 基金会可以投资的活动包括：

-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六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基金会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投资活动, 应经过理事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为投资活动的管理部门, 负责投资活动的过程管理。

第九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办理有关投资事项时, 应详细审查投资产品详细条款, 办理完成后应取得相关投资产品资料。

第十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投资与收益分配情况, 当发现有特殊情况, 应及时报告基金会理事长。

第十一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应在每一年年初向理事会汇报年度投资计划, 年末向理事会汇报年度投资收益情况。

第十二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在投资产品到期后, 应及时办理投资产品到期手续, 保证投资和收益及时返回基金会, 并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在理事长授权下, 进行后续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应妥善保管有关投资资料, 包括支出凭证、产品说明和投资决定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财务部门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